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及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6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0年4月印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及区片综合地价平均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0〕36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9日

陕西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对2010年制订的《陕西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平均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平均标准》（以下简称《征地补偿标准》）予以更新并重新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实施工作

《征地补偿标准》是综合补偿标准，是征收补偿集体土地的重要参考依据，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不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各市（县、区）政府务必于2018年11月30日前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征地补偿标准（公布到各个片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新征地补偿标准重要性的认识，认真组织做好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工作。对于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公布实施。省上统征的国家和省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其征地补偿标准以新公布的标准为基础，结合各地实际，按照省政府另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认真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

各地要周密组织,统筹做好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后的各项工作，针对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问题，制订工作预案，防止因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引发矛盾。要加强政策解释，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新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实施征地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告知、确认、听证等程序，充分尊重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做好批前告知和批后公告。

三、加强对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监督

征地补偿工作政策性强，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监察、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地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工作的指导，做好有关政策和技术问题的宣传解释工作，对报批的建设用地要严格把关，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各市（县、区）政府要按照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可以2-3年适时对新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修订，报省政府批准。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及区片综合地价平均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0〕36号）同时废止。

附件：[1．97个县（市、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平均值和最低标准表.pdf](http://www.shaanxi.gov.cn/zfxxgk/fdzdgknr/zcwj/szfbgtwj/szbf/201811/P020201013538248011731.pdf)

[2．105个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值和最低标准表.pdf](http://www.shaanxi.gov.cn/zfxxgk/fdzdgknr/zcwj/szfbgtwj/szbf/201811/P020201013538248222460.pdf)



